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5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許玉佳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玥瑄

債　務　人　林素玉

一、債務人林玥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玥瑄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林素玉給付之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9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1,229,195元	110年6月1日	2.42%	自110年7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002	143,255元	110年5月1日	5.32%	自110年6月2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